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文	日期 108年3月27日
文	字號第 189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蘇雅玲
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
傳真：(07)7226277
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224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汎生」愛瑟平錠(塩酸乙基罌粟鹼)(衛署藥製字第022322號)等7張藥品許可證，其製造廠變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866015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之製造廠變更，同意變更之藥品許可證(共7張)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2322號「汎生」愛瑟平錠(鹽酸乙基罌粟鹼)」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4573號「台灣汎生」伏微乳膏(亦可那挫)」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25054號「台灣汎生」平痙錠5毫克(菲諾特洛)」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2389號「汎生」樂伏脂錠20毫克(樂瓦司他汀)」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2457號「汎生」痛沒凝膠0.5%(匹洛西卡)」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42650號「汎生」小兒普挪痛顆粒160毫

克/公克(乙醯胺酚)」

(七)衛署成製字第012876號「” 汎生” 嬌蕊乾洗手凝膠」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屆時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林立人 出國
副局長 蘇娟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